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619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

分目：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3) 能源效益、節約能源及新能源
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彭耀雄)

局長： 環境局局長

問題：

環境局表示在2021-22年度內將會進行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第四階段，以涵蓋更多種類的產品。當局可否告知相關詳情，包括考慮涵蓋的產品和時間表？

提問人： 邵家輝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40)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(機電署)建議在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第四階段納入發光二極管(LED)燈、氣體煮食爐及即熱式氣體熱水爐這三類產品，並已就此於2021年3月1日開始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。機電署計劃在考慮公眾諮詢結果後，於2021年第四季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，並隨後開展法例修訂工作。目前預計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」第四階段將於2023年推行。